山西大学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评审办法

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由国际知名真菌学家、山西大学客座教授张树庭先生于 2019 年捐赠 50 万港元而设立，其目的在于鼓励山西大学学生勤奋学习，立志成才，报效祖国。为切实做好本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审委员会的组成

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设评审委员会，张树庭先生任名誉主任，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 （处）部（处）长任主任委员，张树庭先生家属代表任副主任委员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分管资助工作副部（处）长、教务处负责人、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主任、学院党委副书记代表 1 名、辅导员代表 2 名、学生代表 1 名为委员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，具体负责奖助学金的评审事宜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1．奖学金评审范围为学习成绩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2．助学金评审范围为生活俭朴，学习勤奋，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三、评审名额及金额

1．奖学金和助学金每年各奖励（资助）5 名学生，其中原平籍学生各 1 名；

2．每人每年一次性奖励（资助）3000 元人民币。

四、评审条件

1．参评学生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；

2．参评奖学金学生近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 （专

业）10%以前，曾获得校级以上科学竞赛奖项、曾被评为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者优先；

3．参评助学金学生近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（专业）35%以前；

4．参评学生评审学年无不合格课程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．按照评审通知要求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山西大学张树庭教授奖学金申请鉴定表》、《山西大学张树庭教授助学金申请鉴定表》报送学院；

2．各学院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初审，推荐 1 名学生参加奖学金或助学金的评审，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；

3．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获奖（受助）人选，并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发放，颁发荣誉证书；

4．该奖助学金评审发放严格执行《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并接受捐赠方监督。

六、其他

1．若获奖（助）者在获奖助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，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，评审委员会有权收回奖（助）学金及荣誉证书；

2．本办法之解释权归“山西大学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”评审委员会。

山西大学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